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2026〕1号

当事人：海丰县可塘镇永利来宝石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L67795015N

经营者：张永军

经营场所：海丰县可塘镇长桥开发区一路中段

##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5年10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进行宝石加工生产活动，生产工艺为 [REDACTED]，

你单位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向市政管网。执法人员利用pH试纸对你单位生产废水总排放口进行粗测后，发现该废水呈碱性。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你单位生产废水排放口进行采样并开展监测。2025年10月16日，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

[REDACTED]】监测结论：你单位生产

废水排放口水质氟化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值超过上限1.5个pH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25年10月20日, 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并于2025年10月23日向你单位进行送达。2025年11月20日, 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 没有发现你单位存在产污情况。

我局于2026年1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对此, 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 2025年10月15日你单位提供的海丰县可塘镇永利来宝石厂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张永军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10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0月15日对你单位经营者张永军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 2025年10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

查（勘察）笔录》、2025年10月15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5年10月15日对你单位经营者张永军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0月15日你单位提供的《海丰县可塘镇永利来宝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0月15日你单位提供的《关于海丰县可塘镇永利来宝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REDACTED]）、2025年10月15日你单位提供的《海丰县可塘镇永利来宝石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5年10月15日你单位提供的《关于同意海丰县可塘镇永利来宝石厂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REDACTED]）、2025年10月15日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5年10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0月15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5年10月15日对你单位经营者张永军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0月16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REDACTED]】等证据证明你单位生产废水排放口水质氟化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H值超过上限1.5个pH单位。

（四）我局于2025年10月20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5年10月23日证明你

单位签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证、2025年1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1月20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2025年11月20日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未存在产污情况。

（五）我局2026年1月4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1号）、2026年1月8日证明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七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 2.7.1 裁量标准的

规定，你单位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为：“裁量起点（7%）”“超标因子数目：1个（0%）”“排污情况：排放B类水污染物（0%）”“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0%）”“废水日排放量：50吨以下（0%）”“超标情况：仅pH值超标（ $2 < \text{pH} < 5$  或  $10 < \text{pH} < 11$ ）（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0%）”。综上，你单位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总和为： $7\%+0\%+0\%+0\%+0\%+0\%+0\%=7\%$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法定最低罚款额为十万元，且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